

1 聖經中的父親

「成功」的父親，是能使兒女都在主裡面，而且能熱心服事神。

文／吳明真 圖／張黑熊

一. 前言

一般人認為一個「成功」的父親，是能創造偉大的事業，並且使兒女成為接棒者。但基督徒的觀念卻不一樣，我們是追求屬靈的國度，因此重視信仰的傳承。我們認為成功的「父親」，是能使兒女都在主裡面，而且能熱心服事神。



聖經中記載許多的父親，有些父親要作為我們的模範，值得我們效法；有些父親要作為我們的鑑戒，是在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以下擬根據聖經，各舉一例來加以說明。

二. 作榜樣的父親——亞伯拉罕

1. 亞伯拉罕的缺點

中國古諺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；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」，所以每個人都有缺點。例如亞伯拉罕對神有信心，神立他做「多國的父」，他又被稱為「信心之父」，但他有時仍會對神沒有信心。當神應許必大大地賞賜他，他說：我既無子，祢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神對他說：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（創十五1-3）。但因為亞伯蘭的妻子撒萊遲遲不給他生子，所以撒萊對亞伯蘭說：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。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，與使女夏甲同房，她就懷了孕，生了以實瑪利（創十六1-4）。這是亞伯蘭對神沒有信心，想用人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應許。

2. 亞伯拉罕的信心

在亞伯拉罕一百歲，而撒拉已經九十歲的時候，雖然他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相信使「無」變為「有」的神。亞伯拉罕

仰望神的應許，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（羅四17-21）。結果神賜福使撒拉懷了孕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以撒（創二一1-3）。

3. 亞伯拉罕為子娶妻

當以撒四十歲時，撒拉已去世三年，亞伯拉罕也已經一百四十歲。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自覺不久於人世；然而他還有一件未了的事，就是神應許要賜給他後裔，使他們成為大國，這要藉由為以撒娶妻來完成。

古時，兒女的婚姻大事，通常是由父母作主的。亞伯拉罕為了信仰的緣故，就託付最忠心可靠的老僕人，對他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——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」（創二四2-4），亞伯拉罕吩咐僕人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，而且要指著神起誓，表明這是極嚴重的起誓。起誓的內容包括下列兩項。

(1) 不要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：當時亞伯拉罕住在迦南地，當地的居民沉溺於拜偶像的惡習之中，而且道德極為墮落（利十八3）。倘若與迦南人結親，她必使以撒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神的怒氣向他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他們滅絕（申七3-4）。

亞伯拉罕知道，信仰的傳承是最重要的事情。若沒有美好的婚姻，信仰是無法傳承

的。於是委託一位忠心的老僕人，要求他指著神起誓，來進行這件大事。

(2) 要往我本地本族去娶妻：「本地本族」指亞伯拉罕的故鄉，就是他親人所在的地方。亞伯拉罕的親人是敬拜神的，而且道德高尚；縱使要長途跋涉，亞伯拉罕也願意不辭辛苦，差遣僕人前往故鄉，希望兒子能與一個有相同信仰的女子結婚，可以生出敬虔的後裔，使信仰可以代代相傳。

4. 今日的教訓

使徒保羅說：「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」（林前七39）。基督徒的婚姻是「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」，所以父母要讓兒女可以在主裡面結婚，使信仰可以繼續傳承下去。因為夫妻兩人成為一體，是身心靈的結合；倘若信仰不相同，將無法達到密切的配合。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（林後六14-15）。

三. 作鑑戒的父親——以利

1. 以利的優點

雖然祭司以利有許多缺點，但他在工作上仍有些優點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一生坐在自己的位上：以利是一個固守本分的祭司，他在神殿的門框旁邊，經常坐在自己的位上（撒上一9）。他平日在殿內，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（撒上三2）。當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打仗時，他坐在自己的



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Train a child in the way he should go, and when he is old he will not turn from it.

位上觀望，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（撒上四13）。當有人告訴以利，神的約櫃被擄去，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（撒上四18）。所以以利的一生是對神忠心，固守聖殿，作好祭司的分內工作。

(2) 願意傾聽百姓的心聲：哈拿因為無法生育，又受到昆尼拿的激動，要使她生氣。哈拿心裡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在神面前不住地祈禱。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。以利定睛看她的嘴，以為她喝醉了。所以祭司以利對她說：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哈拿回答說：「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神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」以利說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！」（撒上一10-17）；由於以利的安慰與祝福，婦人就走去吃飯，面上不再帶著愁容。

(3) 願意栽培後進：哈拿曾向神許願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祢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後來蒙神祝福，哈拿生了撒母耳。等兒子斷了奶以後，哈拿就把孩子帶上示羅，到了耶和華的殿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於是撒母耳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，受到以利的教導與栽培。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（撒上一11，二11，三19）。

2. 以利的缺點

(1) 不嚴加管教子女：以利的兩個兒子是

惡人（撒上二12）。「惡人」希伯來的音譯是「彼列」，意思是指邪惡的、不法的、無知的人。後來「彼列」逐漸成為一個專有名詞，指邪惡之子——撒但（林後六15）。他們的惡行有兩項：第一，是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犯了姦淫的罪（撒上二22）。第二，是他們雖然身為祭司，卻不認識神，不按照神的吩咐獻平安祭。

律法規定，獻平安祭的時候，祭司要先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然後將牛羊的胸作搖祭、右腿作舉祭以後，胸和右腿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（利七28-34；申十八3-5）。但當時凡有人獻平安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在未燒脂油以前，以利的兩個兒子叫僕人用叉子往鍋裡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取了去（撒上二13-14）。在獻平安祭時，「燒脂油」與「煮肉」是同時進行，在「脂油」尚未燒完，平安祭儀式尚在進行中，以利兒子的僕人逕行前往取肉，而且不是遵照律法規定，只取當得的分。獻祭的人若說：「必須先燒脂油，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。」僕人就說：「你立時給我，不然我便搶去。」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（撒上二15-17）。

以利的兒子生長在祭司的家庭中，但卻不認識神。或許是以利身負重職，少有時間教育他們；或許是他們對獻祭的事看多了，因而失去敬畏的心。當以利聽見兒子犯罪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

華的百姓犯了罪。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（撒下二23-25）。以利的兒子將父親的話當作耳邊風，依然我行我素；而以利卻不禁止他們（撒上三13），最後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經云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二二6）。今日身為父親的我們，倘若不在兒女年輕時，嚴加管教子女，以致子女長大後犯罪，最後結局是會遭到神的懲罰。

(2) 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：以利雖然有警誡過他的兒子，但兒子不聽勸告以後，卻沒有阻止他們的惡行。對於犯下嚴重褻瀆神和淫亂罪的兒子，以利沒有除去他們祭司的職分、按照律法的規定處罰他們，使他們繼續在會幕裡服事，以致使人厭棄給神獻祭。

因此神差遣神人來責備以利，說他們踐踏神的祭物，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，將百姓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。神兩次藉由神人與撒母耳來宣告神的懲罰：第一，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以利家中所生的人，都必死在中年。第二，兩個兒子必一日同死。神要親自懲罰犯罪的祭司，使他們二人在一日之內一同死亡。第三，要奪去他們祭司的職分。神要另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而以利家祭司的職分將被奪去，無法世襲。第四，罪永不得贖去。神向以利家起誓說：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（撒上二27-36，三11-14）。

祭司以利沒有善盡父親的責任，教導兒子認識神。在他們一再犯罪以後，雖然曾出

面勸導，當兒子不願意聽從，以利就不再禁止他們。因為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所以神的懲罰就臨到以利家族。經云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」（箴十三24）。今日身為父親的我們，倘若一味溺愛兒女，在他們犯錯以後不嚴格管教，最後結局會和以利一樣。

四. 結語

人生的價值不是在世界有多偉大的成就，而在於是否有被神紀念，是否有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（啟二十一27）。因此在孩子年幼時，父親應重視兒女的宗教教育，要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（箴二二6）。不要像以利一樣，忙於聖殿的工作，而疏忽教導兒子，最後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再者當兒女到適婚年齡的時候，父親要重視兒女的婚姻，如同亞伯拉罕一樣，要往本地本族去娶妻，就是要勉勵兒女在主裡面結婚。

兒女都會成長，有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，此時父親能作的有限。因為父親無法長期掌控兒女，因此要學習放手，應尊重兒女的選擇，縱使是與父親的期望有落差。我們要效法約伯，每日不斷為子女禱告，恐怕他們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（伯一5）。相信藉由神的保守與眷顧，我們的兒女都能走在主的道路上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邱義雄，《撒母耳記講義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12。
2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9。